

证券代码：430615 证券简称：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巍巍因国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493,727.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77,058.01 元。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栾兰、刘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公司董事王重阳先生、张巍巍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栾兰女士、刘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栾兰女士、刘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